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陳煥明
相　對　人　立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崔玉屏　　現
相　對　人　呂永福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58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03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240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0 年度司裁全字第9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103 年度甲類第6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240萬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10 年度存字第584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撤銷，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0 年度司聲字第236 號），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及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本件訴訟業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及臺灣士

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